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风
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风险事项情况

1、 主办券商无法保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绿网天下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 2022 号），对应

收账款、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科目无法表示意见，基于财务报表及会计记录的连续性，主办券商无法保证 2020 年半年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锡聪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实控人存在失信行为风险。

3、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胡秋明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喻红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离职，辞去上述职务，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均由公司实控人张锡聪担任。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存在治理风险。

4、 涉及重大诉讼风险

2019 年度，公司触发临时报告披露要求的重大诉讼/仲裁共计 3 笔：（1）包莉莉仲裁案件，仲裁金额为 24,200,000 元；（2）广州微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诉讼金额为：2,968,081.771 元；（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诉讼，诉讼金额为：1900 万元及贷款利息（贷款利息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 4.785%上浮 50%，即 7.1775%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三笔案件合计金额 46,168,081.77 元，占该诉讼发生日挂牌公司上一年末（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8%。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存在重大诉讼风险。

5、 违规担保风险

(1) 2017 年度公司合计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1 笔，担保金额为 2400 万元，截止发现日尚存担保余额为 2400 万元，占挂牌公司该违规担保发生日上一年末（即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其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聪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00 万元，占挂牌公司该违规担保发生日上一年末（即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

该笔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详情如下：2017 年 12 月 19 日，包莉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莉莉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张锡聪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份，其中 100 万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至包莉莉名下，100 万股继续以张锡聪代持。同日，喻虹（系张锡聪之配偶）以及公司向包莉莉出具保函，分别为张锡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股份转让协议》就违约责任在第 7.1.1 款约定如下：

“融资方（即张锡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投资方（即包莉莉）有权要求融资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1000 万元本金加三年 60%收益即总计 16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股权，并且同时有权要求融资方向投资方另行支付 800 万元的违约金或者投资方不要求回购股权而单独要求融资方承担 800 万元的违约金。

(2) 2018 年度公司合计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2 笔，合计担保金额 10,355.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5.24%。

2 笔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详情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以自有股份 2100 万股，以质押方式向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润”）借款 2000 万元并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该笔质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金额占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7%。

公司为公司实控人张锡聪控制的企业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厦门市丽山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获取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主导完成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骐”）、厦门市丽山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实际控制两家公司公章及银行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上述两家公司实质属于张锡聪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2018 年 7-11 月，上述两家公司从某银行获取贷款合计 8355.7 万元。在相近时间内，公司分笔存入定期存款，同时将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空白转账支票等预留于该银行，并向该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未经银行同意不提前赎回或支取动用定期存款，保证银行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安全，在借款合同违约的情况下同意银行对其定期存款进行处置划扣等。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为关联方获取贷款提供增信措施，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违规关联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7%。

（3）2019 年度公司合计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1 笔，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讯天网（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讯天网”或“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1,310.455 万元，截止发现日尚存担保余额为 1,310.45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64%。其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聪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310.45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64%。

该笔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详情如下：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具体诉讼内容为：2017 年 12 月 19 日，原告包莉莉与被告绿网天下实际控制人张锡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以

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被告张锡聪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份，其中 100 万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至原告名下，100 万股继续以被告张锡聪代持。同日，被告喻虹（系被告张锡聪之配偶）以及被告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网天下”向原告出具保函，分别为被告张锡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股份转让协议》就违约责任在第 7.1.1 款约定如下：“融资方（即被告张锡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投资方（即原告包莉莉）有权要求融资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1000 万元本金加三年 60%收益即总计 16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股权，并且同时有权要求融资方向投资方另行支付 800 万元的违约金或者投资方不要求回购股权而单独要求融资方承担 800 万元的违约金。”

鉴于被告张锡聪及喻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未通知并取得原告同意的前得下将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个人财产清单》中的不动产向第三方设立抵押担保。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 EMS 快递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被告张锡聪及被告喻虹发出《通知函》，要求被告张锡聪及被告喻虹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原告持有的全部绿网天下股份。但截至本仲裁申请书提交之日，尚未就上述款项向原告进行任何金额的支付。仲裁的请求为：

- 1、被告张锡聪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 万元。
- 2、被告张锡聪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1600 万元。
- 3、被告张锡聪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
- 4、被告喻虹及被告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锡聪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双方

协商后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厦仲调字 20190814 号调解书，调解后约定：和解金额减少为 1290 万元，由张锡聪、喻红和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此外，张锡聪、喻红和公司还需承担仲裁费用 20.455 万元。绿网天下全资子公司天讯天网自愿为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 3 年。

6、违规关联交易风险

（1）2018 年度公司合计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2 笔：

公司 2018 年度向参股公司福建科锐捷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 557,128.8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0%、0.28%、0.27%。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并披露相关公告。详细公告详见股转官网《绿网天下：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为公司实控人张锡聪控制的企业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厦门市丽山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获取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主导完成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骐”）、厦门市丽山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实际控制两家公司公章及银行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上述两家公司实质属于张锡聪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2018 年 7-11 月，上述两家公司从某银行获取贷款合计 8355.7 万元。在相近时间内，公司分笔存入定期存款，同时将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空白转账支票等预留于该银行，并向该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未经银行同意不提前赎回或支取动用定期

存款，保证银行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安全，在借款合同违约的情况下同意银行对其定期存款进行处置划扣等。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为关联方获取贷款提供增信措施，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违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57%、41.68%、41.24%。

(2) 2019 年度公司合计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2 笔：

公司子公司天讯天网分多笔向福建福骐支付款项，关联资金往来金额合计 6091.6385 万元。上述违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 29.98%、22.80%、23.56%。

7、出售无形资产、孙公司对外借款及用房产向孙公司增资相关风险

公司近期出售格雷盒子等相关无形资产；公司孙公司智习（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借款 1500 万元，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锡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用房产向孙公司智习（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主办券商提示公司丧失经营主要涉及的无形资产、现金流紧张风险。

8、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的 1900 万元银行借款已逾期未偿还已被起诉，绝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基本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且存在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未收回，目前企业涉及经营的无形资产、股权陆续出售，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

查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 202007 号),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张锡聪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张锡聪先生进行立案调查, 具体违规事实以监管机构调查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表明:

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实控人被限制消费、立案调查等违规行为, 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绿网天下的持续督导义务, 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